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7211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拍照檢舉，指稱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1 月 7 日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園區禁菸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吸菸，原處分機關查認檢舉照片中之吸菸者確為訴願人，乃以 111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18494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函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1 年 12 月 5 日送達，未獲訴願人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地點為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經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於系爭地點吸菸，違反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12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11307211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 年 2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，惟記載：「本人……今（111）年 11 月 7 日於園內遭檢舉違規吸菸，並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2000 元案……本人誤以為農園在○○園區內……本人初次犯錯，爾後將隨時注意禁菸規定，敬請衛生局以警告代替罰款。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一、菸品：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，製成可供吸用、嚼用、含用、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、菸絲、雪茄及其他菸品。二、吸菸：指吸食、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。」第

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107 年 12 月 11 日府衛健字第 1076102620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因業務需要，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……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（節錄）

臺北市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機關	委任項目
衛生局	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。
法規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0 年 8 月 31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03680000 號公告（下稱 100 年 8 月 31 日公告）：「主旨：公告『○○園區』自 100 年 9 月 30 日

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』。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公告事項：一、……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『○○園區』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。二、於禁止吸菸場所內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擔任○○農園園長，負責農園維護及各項植栽工作，誤以為農園在○○園區最邊疆之處，且周邊無住戶居住而初次犯錯，爾後將注意禁菸規定，請以警告代替罰款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 111 年 11 月 7 日檢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抽菸地點在○○園區最邊疆且周邊無住戶居住之處，且為初次犯錯，請以警告代替罰款云云。按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次查系爭地點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0 年 8 月 31 日公告自 100 年 9 月 30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場所；另該周邊區域已設置禁菸標示牌，原處分機關並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，○○園區自 9 月 30 日開始全面禁菸，將派員加強稽查。查本件系爭地點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31 日公告之禁止吸菸區域範圍內，該區域範圍內並有設置禁菸標示牌，已向行經當地民眾明確告示該區域範圍內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系爭地點為禁菸場所為由，冀邀免責。復查卷附檢舉照片影本顯示訴願人右手持點燃之菸品，左手持手機，並有將菸品放入口中抽吸之畫面，亦為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所自認，是訴願人於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又違反行為時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處罰者，並無得以警告代替處罰之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